

莆田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莆河办〔2020〕23 号

莆田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道日常巡查保洁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河长制办公室：

今年6月份，中央环境督查组对我市河道水环境质量进行暗访，在萩芦溪江口镇石狮村段发现大量垃圾漂浮淤积现象，影响水环境质量。督查组领导要求立行立改，并举一反三，防止类似问题发生。为了贯彻落实上级督查组要求，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“荔林水乡”幸福河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垃圾不入河 建设幸福河”专项清理行动。各级河长、河长办、河道专管员要履职尽责，落实巡河护河责任，全面排查责任河道的垃圾保洁工作，建立长效机制，确保河

道保洁工作责任网格化、任务清单化、整改台账化、日常管理制度化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全面排查

各级河长、河长办要提高站位、深化认识，河道垃圾保洁工作是河道畅流、河流清洁最基本的保障，是日常管河护河工作是否到位的集中体现。县（区、管委会）河长办要在辖区内布署一次河道保洁专项行动，组织下级河长办、河道专管员开展全面排查，特别要强化桥头、桥下、滩地等重要部位的检查，并对检查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。

二、落实责任，强化整改

各级河长要严格落实巡河责任，规范常态化履职，并对照职责组织协调下级河长和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清理，对排查出的问题台账要清单化，明确责任河长、责任单位、清理时限，要强化日常调度，对整改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，整改不到位，问题不销号。

三、完善机制，长效保洁

各级河长要创新工作机制，针对责任河道日常保洁管理中存在的不足，建机制补短板，重点研究现有河道保洁责任主体落实、日常运行、日常监督、考评等情况。若至今尚未落实责任主体的，要尽快落实，尽可能实现河道水面保洁与岸上辖区保洁的协调联动，避免水面岸上相互推诿。要健全日常监督机制，确保河道日常保洁管理长效运行。要加强舆论引导，开展“垃圾不入河 建

设幸福河”系列宣传活动，发动群众参与管河护河，提高群众保护生态环境意识。

